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12 樓
電 話：(02)2873-23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45 號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綜合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綜合收支餘絀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代管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於業務需要，部份資產係委託單位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代為保管或提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使用，惟未列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資產，相關代管資產金額，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筱 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7,122,727	23	\$	5,329,500,529	26
應收款項	六(五)		403,840,758	2		961,352,955	5
預付款項			167,554,215	1		211,538,51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9,692,221	2		800,036,385	4
其他流動資產			41,965,468	-		38,710,59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放款	六(六)及九		415,469,095	2		439,423,004	2
流動資產合計			<u>5,715,644,484</u>	<u>30</u>		<u>7,780,561,985</u>	<u>38</u>
長期投資及放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3,207,000	2		183,593,2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37,349,993	14		2,009,184,329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九		2,886,649,776	15		2,702,359,776	13
長期放款	六(六)及九		7,667,324,012	39		7,640,376,453	38
長期投資及放款合計			<u>13,624,530,781</u>	<u>70</u>		<u>12,535,513,758</u>	<u>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設備	六(七)		21,375,657	-		14,856,1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8,412	-		1,976,621	-
什項設備			1,899,426	-		2,112,595	-
租賃權益改良			642,842	-		642,8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5,986,337</u>	<u>-</u>		<u>19,588,184</u>	<u>-</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06,641	-		285,118	-
無形資產			17,042,412	-		18,368,436	-
其他資產合計			<u>17,249,053</u>	<u>-</u>		<u>18,653,554</u>	<u>-</u>
資產總計		\$	<u>19,383,410,655</u>	<u>100</u>	\$	<u>20,354,317,481</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八)	\$	648,298,762	3	\$	1,376,561,924	7
代收款項			2,500,721	-		2,530,162	-
持有至一年內之長期借款	六(九)		288,300,000	2		288,30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1,997,146	-		156,090	-
流動負債合計			<u>941,096,629</u>	<u>5</u>		<u>1,667,548,176</u>	<u>8</u>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六(九)		3,027,150,000	16		3,315,450,000	17
長期負債合計			<u>3,027,150,000</u>	<u>16</u>		<u>3,315,450,000</u>	<u>17</u>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12,201,420	-		12,424,420	-
其他負債合計			<u>12,201,420</u>	<u>-</u>		<u>12,424,420</u>	<u>-</u>
負債總計			<u>3,980,448,049</u>	<u>21</u>		<u>4,995,422,596</u>	<u>25</u>
淨值							
基金	六(十一)		12,468,838,072	64		12,468,838,072	61
累積餘絀	六(十二)		2,856,186,602	15		2,863,177,532	14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		77,937,932	-		26,879,281	-
淨值總計			<u>15,402,962,606</u>	<u>79</u>		<u>15,358,894,885</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淨值總計		\$	<u>19,383,410,655</u>	<u>100</u>	\$	<u>20,354,317,48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綜合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重 編 後)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投融資業務收入		\$ 333,091,596	21	\$ 186,025,844	8		
委辦計畫收入	七	1,281,346,309	79	2,109,656,553	92		
其他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1,800,000	-	2,692,112	-		
業務收入合計		<u>1,616,237,905</u>	<u>100</u>	<u>2,298,374,509</u>	<u>100</u>		
業務支出							
人道援助支出		(18,650,312)	(1)	(23,316,407)	(1)		
投融資業務支出		(3,632,445)	-	(11,250,113)	-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87,078,757)	(6)	(83,195,968)	(4)		
技術合作支出		(31,137,163)	(2)	(21,339,683)	(1)		
管理費用		(120,989,035)	(8)	(110,663,629)	(5)		
委辦計畫支出	六(十三)	(1,281,346,309)	(79)	(2,109,656,553)	(92)		
其他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1,800,000)	-	(2,574,746)	-		
業務支出合計		<u>(1,544,634,021)</u>	<u>(96)</u>	<u>(2,361,997,099)</u>	<u>(103)</u>		
業務賸餘(短絀)		<u>71,603,884</u>	<u>4</u>	<u>(63,622,590)</u>	<u>(3)</u>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六(十五)	180,037,173	11	176,134,709	8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六(十六)	7,549,241	1	20,036,601	1		
業務外收入合計		<u>187,586,414</u>	<u>12</u>	<u>196,171,310</u>	<u>9</u>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265,262,867)	(16)	(81,724,229)	(4)		
其他業務外支出		(918,361)	-	(1,037,205)	-		
業務外支出合計		<u>(266,181,228)</u>	<u>(16)</u>	<u>(82,761,434)</u>	<u>(4)</u>		
本期餘絀		<u>(\$ 6,990,930)</u>	<u>-</u>	<u>\$ 49,787,286</u>	<u>2</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二)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51,058,651	3	(\$ 28,946,643)	(1)		
本期綜合餘絀		<u>\$ 44,067,721</u>	<u>3</u>	<u>\$ 20,840,643</u>	<u>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基金			其他積累	其他積累	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創立	基金	積累					
111年度(重編後)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14,338,576	\$ 854,499,496	\$ 2,813,390,246	\$ 55,825,924	\$ -	\$ 15,338,054,242		
追溯重編調整數	-	-	-	(55,825,924)	55,825,924	-		
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614,338,576	854,499,496	2,813,390,246	-	55,825,924	15,338,054,242		
111年度騰餘	-	-	49,787,286	-	-	49,787,286		
111年度其他綜合餘額	-	-	-	-	(28,946,643)	(28,946,6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4,338,576	\$ 854,499,496	\$ 2,863,177,532	\$ -	\$ 26,879,281	\$ 15,358,894,88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614,338,576	\$ 854,449,496	\$ 2,863,177,532	\$ -	\$ 26,879,281	\$ 15,358,894,885		
112年度短絀	-	-	(6,990,930)	-	-	(6,990,930)		
112年度其他綜合餘額	-	-	-	-	51,058,651	51,058,6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4,338,576	\$ 854,449,496	\$ 2,856,186,602	\$ -	\$ 77,937,932	\$ 15,402,962,606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2 年 度	(重 編 後)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990,930)	\$ 49,787,286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四)	3,672,146	3,697,29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396,024	3,176,979
呆帳費用		-	1,339,58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六)	(3,750,3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攤銷數		2,345,070	5,893,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894,093	600,9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1,840,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提列數	六(四)	-	5,65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7,138,544)	(39,416,881)
預付款項		(2,317,957)	11,706,539
其他流動資產		(3,254,874)	3,081,248
應付費用		2,343,966	54,606
其他應付款		(109,973,932)	124,912,035
預收款項		-	(35,090)
代收款項		(29,441)	(11,424,745)
其他流動負債		1,841,056	88,890
應付存出保證金		(51,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014,714)	157,275,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放款	六(六)	(641,451,500)	(82,196,520)
長期放款收回數	六(六)	642,153,028	482,906,028
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55,149)	(98,031,343)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791,552)	(200,488,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數		800,000,000	674,248,384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90,000)	(208,4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七)	(11,585,688)	(7,181,5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77	37,824
增加無形資產		(9,070,000)	(8,746,0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21,2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891,088)	552,123,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88,300,000)	(144,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000)	(1,0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472,000)	(145,20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2,377,802)	564,197,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9,500,529	4,765,303,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7,122,727	\$ 5,329,500,5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 總統令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組織，於民國 85 年 6 月 29 日由外交部核准設立，係承接經濟部主管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後之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並於民國 85 年 7 月 12 日辦妥法人登記；另外外交部從事對外技術合作發展業務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併入本基金會。本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係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並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基金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2」)規定，主要修正如下：

- (一)依據投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進行分析，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當金融資產為權益工具者，企業得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屬非交易目的之標的，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當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之。
- (四)本基金會對於 EAS15-2 係採用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以下說明。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EAS15-1 編製轉換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據 EAS15-2 編製之調節如下：

1. 於 EAS15-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114,508,500，因本基金會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EAS15-2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14,508,500。

2. 於 EAS15-1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3,288,034,277，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基金會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EAS15-2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3,288,034,27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中央政府制定之相關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政府專案經費為配合委託機關決算之需要，係按當年度實際支出數加上權責保留款作為當年度支出數並按收支並列原則帳列收入外，餘係採權責發生制為入帳基礎；另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在平時採現金收付制者，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調整之。

(三)外幣換算

本基金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銀行存款，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餘外幣資產及負債，則依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餘絀；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轉列至累積餘絀。當收取股利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於除列前之減損利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為餘絀外，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餘絀。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於減損及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衡量。於除列時，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轉列至累積餘絀。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餘絀。當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減損迴轉認列為餘絀。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將備抵之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不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餘絀。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餘絀；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減損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十) 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款

凡計畫因配合政府預算，而需於決算中列入權責發生數額或核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動支之未撥款項皆屬之。

(十一) 備抵呆帳

長期放款、催收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本基金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考量個案放款之風險程度予以評估提列。

(十二) 長期放款

本基金會以外幣計價之放款，係依實際貸放外幣金額按結匯日匯率予以折算入帳。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及設備	3年～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年～10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餘絀。

(十五) 應付款項

應付保留款

凡計畫因配合政府預算，而需於決算中列入權責發生數額或核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動支之未撥款項皆屬之。

(十六) 長期負債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採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本基金會原對正式聘用之編制人員訂有員工退職撫卹辦法，每月按員工月支報酬 7% 提撥退職準備金，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該退職準備金並未列入本基金會資產項下。惟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被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爰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所屬投保級距之 7%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再提存至本基金會退職金專戶。
2. 本基金會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含委辦計畫收入及收受政府機關與所得有關之捐助)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110,000	\$ 110,000
活期存款	664,042,623	1,123,885,194
定期存款	3,652,970,104	4,205,505,335
合計	<u>\$ 4,317,122,727</u>	<u>\$ 5,329,500,529</u>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 至 5.86% 及 0.7% 至 5.33%。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55,269,068	\$ 156,713,919
評價調整	77,937,932	26,879,281
合計	<u>\$ 333,207,000</u>	<u>\$ 183,593,200</u>

1.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之金額分別為 \$51,058,651 及 (\$28,946,643)。
2. 本基金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公司債	<u>\$ 369,692,221</u>	<u>\$ 800,036,385</u>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384,025,593	\$ 386,401,633
公司債	2,353,324,400	1,622,782,696
合計	<u>\$ 2,737,349,993</u>	<u>\$ 2,009,184,329</u>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2,335,250 及 \$67,370,305。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採成本法之股權投資</u>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000	19.44%	\$ 175,000,000	19.44%
減：累計減損	(6,000,000)		(6,000,000)	
	<u>169,000,000</u>		<u>169,000,000</u>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7,435,640	4.45%	7,435,640	8.33%
減：累計減損	-		-	
	<u>7,435,640</u>		<u>7,435,640</u>	
小計	<u>176,435,640</u>		<u>176,435,640</u>	
<u>國際機構投資基金</u>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	\$ 1,174,490,000		\$ 1,174,490,000	
-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	(=US\$ 38,000,000)		(=US\$ 38,000,000)	
-農企業帳戶	474,630,000		474,630,000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永續農企業價值鏈	602,960,000		418,670,000	
	(=US\$ 20,000,000)		(=US\$ 14,000,000)	
減：累計減損	(18,165,864)		(18,165,864)	
	(=US\$ 591,433)		(=US\$ 591,433)	
	<u>2,233,914,136</u>		<u>2,049,624,136</u>	
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476,300,000		476,300,000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小 計	<u>2,710,214,136</u>		<u>2,525,924,136</u>	
合 計	<u>\$ 2,886,649,776</u>		<u>\$ 2,702,359,776</u>	

1. 本基金會委託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進行「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與 EBRD 以相對出資方式推動微小中型企業相關計畫，依據契約規定投資承諾金額為美金 2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度將「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二階段計畫」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0 元併入「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並於民國 108 年度額外簽訂契約並增加承諾金額美金 2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累計承諾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50,000,000 元，已實際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38,000,000 元。

2. 本基金會委託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進行「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與 EBRD 以相對出資方式推動農企業相關計畫，依據契約規定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皆已投資美金 15,000,000 元。
3. 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度委託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進行「歐銀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與 EBRD 以相對出資方式推動農企業相關計畫，依據契約規定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已分別投資美金 20,000,000 元及 14,000,000 元。
4. 本基金會委託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轄下創新實驗平台(IDB Lab)進行「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與 IDB Lab 以相對出資方式推動拉丁美洲微小中型企業發展相關計畫，依據契約規定承諾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皆已投資美金 15,000,000 元。
5.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農發)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 15,077,232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會持股由 2,000,000 股減至 743,564 股，持股比例不變為 8.33%，並沖銷原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金額\$12,564,360；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且於隔年生效，本基金會對台農發持股比例自 8.33%降至 4.45%；該公司復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會持股增加至 765,128 股，持股比例維持 4.45%。
6. 上述以外幣計價之投資案交易日係指實際結匯匯出日之匯率換算後金額作為投資成本。
7.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表詳後附之科目明細表。

(五) 應收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保留款	\$ 272,987,834	\$ 847,318,770
應收利息	121,590,153	96,671,177
其他應收款項	<u>9,950,004</u>	<u>18,105,454</u>
	404,527,991	962,095,401
減：備抵呆帳	(<u>687,233</u>)	(<u>742,446</u>)
	<u>\$ 403,840,758</u>	<u>\$ 961,352,955</u>

(六) 長期放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項目</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放款	\$ 422,719,142	\$ 448,324,397
減：備抵呆帳	(7,250,047)	(8,901,393)
小計	<u>415,469,095</u>	<u>439,423,004</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放款	\$ 7,756,910,582	\$ 7,732,006,855
減：備抵呆帳	(89,586,570)	(91,630,402)
小計	<u>7,667,324,012</u>	<u>7,640,376,453</u>
合計	<u>\$ 8,082,793,107</u>	<u>\$ 8,079,799,457</u>

1. 本基金會長期放款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規定執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貸放之餘額，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實際貸放之餘額		
美金	203,067,692.28	199,844,332.82
澳幣	18,029,289.20	18,908,766.72
歐元	49,381,758.37	51,419,840.35

2.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予以評估提列。
3. 本基金會東方工業區貸款案因借款人巴拉圭東方工業區開發公司(東方公司)積欠本息計美金 11,003,488.32 元，本案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委由律師於巴拉圭東方市法院提起訴訟追償，案經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一審判決勝訴，東方公司旋提起上訴被駁回，一審判決始告確定，並執行抵押品(即東方工業區)之拍賣。外交部於民國 95 年至 100 年度已履行代償本息計美金 2,100,000 元。另，本案於 98 年經本基金會第 51 次董事會決議在案，同意以 20 年為期，由外交部逐年履行保證代償迄償還總額為止。外交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原本同意自民國 101 年起分 3 年清償餘額，並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償還美金 3,293,162.77 元及美金 400,000 元。另外外交部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來函告知 103 年度未編列相關償還預算，惟自 104 年起將恢復分年編列預算償還，爰外交部於民國 103 年度未償還任何金額，自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則已分年償還美金 500,000 元，共美金 4,500,000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外交部共履行代償本息累計金額為美金 10,293,162.77 元，尚有美金 710,325.55 元未代償。
4.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放款皆無重大逾期。
5.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長期放款變動表詳後附之科目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械及 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租賃權益 改良</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018,122	\$ 3,754,606	\$ 4,832,702	\$ 3,857,054	\$ 55,462,484
累計折舊	(28,161,996)	(1,777,985)	(2,720,107)	(3,214,212)	(35,874,300)
	<u>\$ 14,856,126</u>	<u>\$ 1,976,621</u>	<u>\$ 2,112,595</u>	<u>\$ 642,842</u>	<u>\$ 19,588,184</u>
<u>112年</u>					
1月1日	\$ 14,856,126	\$ 1,976,621	\$ 2,112,595	\$ 642,842	\$ 19,588,184
增添	10,532,067	878,355	175,266	-	11,585,688
處分	(1,014,264)	(478,298)	(22,827)	-	(1,515,389)
折舊費用	(2,998,272)	(308,266)	(365,608)	-	(3,672,146)
12月31日	<u>\$ 21,375,657</u>	<u>\$ 2,068,412</u>	<u>\$ 1,899,426</u>	<u>\$ 642,842</u>	<u>\$ 25,986,33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7,913,849	\$ 4,027,846	\$ 4,857,225	\$ 3,857,054	\$ 60,655,974
累計折舊	(26,538,192)	(1,959,434)	(2,957,799)	(3,214,212)	(34,669,637)
	<u>\$ 21,375,657</u>	<u>\$ 2,068,412</u>	<u>\$ 1,899,426</u>	<u>\$ 642,842</u>	<u>\$ 25,986,337</u>
	<u>機械及 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租賃權益 改良</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0,075,941	\$ 2,955,106	\$ 5,025,262	\$ 3,857,054	\$ 51,913,363
累計折舊	(26,697,119)	(1,655,440)	(3,641,694)	(3,214,212)	(35,208,465)
	<u>\$ 13,378,822</u>	<u>\$ 1,299,666</u>	<u>\$ 1,383,568</u>	<u>\$ 642,842</u>	<u>\$ 16,704,898</u>
<u>111年</u>					
1月1日	\$ 13,378,822	\$ 1,299,666	\$ 1,383,568	\$ 642,842	\$ 16,704,898
增添	4,986,190	980,000	1,215,320	-	7,181,510
處分	(385,173)	(24,610)	(191,145)	-	(600,928)
折舊費用	(3,123,713)	(278,435)	(295,148)	-	(3,697,296)
12月31日	<u>\$ 14,856,126</u>	<u>\$ 1,976,621</u>	<u>\$ 2,112,595</u>	<u>\$ 642,842</u>	<u>\$ 19,588,18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018,122	\$ 3,754,606	\$ 4,832,702	\$ 3,857,054	\$ 55,462,484
累計折舊	(28,161,996)	(1,777,985)	(2,720,107)	(3,214,212)	(35,874,300)
	<u>\$ 14,856,126</u>	<u>\$ 1,976,621</u>	<u>\$ 2,112,595</u>	<u>\$ 642,842</u>	<u>\$ 19,588,184</u>

(八)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保留款	\$ 428,449,602	\$ 1,049,082,798
其他應付款	172,590,077	282,564,009
應付費用	37,109,616	34,754,384
應付利息	10,149,467	10,160,733
	<u>\$ 648,298,762</u>	<u>\$ 1,376,561,924</u>

(九) 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註)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	131年6月15日	0.40%	-	\$ 3,315,4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300,000)
				<u>\$ 3,027,150,000</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	131年6月15日	0.40%	-	\$ 3,603,7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300,000)
				<u>\$ 3,315,450,000</u>

註：利率按前 2 個營業日六個月 LIBOR 加 0.4 個百分點計收。

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度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援助及經濟復甦計畫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及「金融部門支持微小中型企業機制」，向臺灣銀行貸款分別為美金 5,000 萬及 8,000 萬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償還美金 1000 萬及 500 萬元。

(十) 退職準備/應計退職金準備

1. 本基金會原按月就月支報酬 7%提撥退職準備金，以退職準備金專戶之名義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該退職準備金並未列入本基金會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撥存於金融機構退職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8,904,895 元及 96,529,191 元。
2. 本基金會提撥之員工退職準備金專戶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529,191	\$ 93,485,220
利息收入	1,309,008	800,345
本期提撥	4,330,000	4,330,000
本期給付	(3,263,304)	(2,086,374)
期末餘額	<u>\$ 98,904,895</u>	<u>\$ 96,529,191</u>

3. 因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被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故本基金會採取下列兩方案：

方案一：結清年資並將結算金提撥至本基金會開立之金融機構員工專戶，未來俟員工符合退休或撫卹條件，或離職後於年滿 55 歲或死亡時，始得請求撥付結算金；

方案二：不結清年資，繼續適用舊制之退職撫卹辦法。

故本基金會以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為衡量日，依精算結果中衡量日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不足本基金會「選舊制過去及未來服務年資」產生之給付現值之金額 16,014,156 元，認列應計退職金準備，並於民國 99 年度提撥至退職準備金專戶。

4. 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所屬投保級距之 7%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並視其勞工退繳退休金年資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勞工退休條例所認列提撥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25,541 元及 11,735,171 元。

(十一) 基金

1. 本基金會以承接原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後之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決算淨值 11,614,338,576 元為創立基金(資產總額 11,634,131,427 元扣除負債總額 19,792,851 元)，惟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時係以承接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決算資產總額 11,634,131,427 元為登記財產總額；另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後之財產總額為 15,338,054,242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變動。

2. 本基金會捐贈基金組成過程如下：

(1) 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外交部從事對外技術合作業務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併入本基金會之資產 4,423,541 元。

(2) 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外交部捐助本基金會 600,000,000 元。

(3)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外交部挹注本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所需資金計 250,075,955 元。

(十二) 累積餘絀

本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促進社會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依章程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

(十三) 委辦計畫支出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人 事 費	\$ 367,604,252	\$ 401,809,396
業 務 費	702,475,250	1,456,142,028
旅 運 費	60,574,984	57,130,477
設備投資費	150,691,823	194,574,652
合 計	<u>\$ 1,281,346,309</u>	<u>\$ 2,109,656,553</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皆屬業務支出)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用人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42,298,283	\$ 134,311,715
勞健保費用	13,166,546	12,817,038
退休金費用	12,225,541	11,735,171
其他用人費用	5,276,783	5,104,575
	<u>\$ 172,967,153</u>	<u>\$ 163,968,499</u>
折舊費用	<u>\$ 3,672,146</u>	<u>\$ 3,697,296</u>
攤銷費用	<u>\$ 10,396,024</u>	<u>\$ 3,176,979</u>

註：包含技術合作人員。

(十五) 財務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利息收入	\$ 171,592,473	\$ 118,557,183
投資收入-業外	8,444,700	4,356,200
外幣兌換利益	-	51,381,093
處分投資利益	-	1,840,233
	<u>\$ 180,037,173</u>	<u>\$ 176,134,709</u>

(十六) 其他業務外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750,391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52,100	18,174,799
其 他	2,746,750	1,861,802
	<u>\$ 7,549,241</u>	<u>\$ 20,036,601</u>

(十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應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外交部	本基金會係受其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

(二)委辦計畫收入皆為接受外交部之委辦計畫所收之經費補助款。

(三)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接受外交部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0 元及 16,338,949 元。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本基金會依行政院核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規定，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契約未結案件需貸放之美金(已扣除取消金額)分別計 305,154,459.41 元及 352,654,459.41 元，已貸放美金分別計 281,204,459.41 元及 272,654,459.41 元，承諾尚需貸放美金分別計 23,950,000.00 元及 80,000,000.00 元。

(二)本基金會依行政院核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規定，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契約之未結案件需投資之美金皆為 100,000,000 元，已投資之美金分別為 88,000,000 元及 82,000,000 元，承諾尚需投資美金分別為 12,000,000 元及 18,000,000 元。

(三)本基金會向外交部承租國有房地，依據雙方訂立之定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以一個月為一期，其計算標準如下：

1. 基地部分：按最近一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三乘以出租基地面積除以十二。

2. 房屋部分：按出租房屋課稅現值之百分之十除以十二。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代管資產

(一)本基金會依政府委辦計畫代為保管及營運之資產，其產權非屬本基金會，本基金會以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備忘記載。

代管財產以成本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支出作為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之增加，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併列委辦計畫收入及支出。報廢時其成本按帳列金額予以減除。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固定資產帳面值分別為 380,343,830 元及 267,359,426 元。另，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代管政府委辦計畫駐外人員及本基金會約聘計畫助理離職儲金之金額，分別計 16,320,504 元及 18,766,839 元。

(二)本基金會接受外交部委託管理中華民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其產權非屬本基金會，本基金會以相對資產及負債科目備忘記載，故未列為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代管之資產總額分別約為 8,365,110,808 元及 8,081,368,510 元，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新 臺 幣
活期存款	\$ 1,921,069.13	\$ 58,986,427
定期存款	224,991,994.12	6,908,379,179
應收利息	6,665,399.33	204,661,086
預付費用	243,413.91	7,892,696
未上市櫃公司債-非流動	39,396,794.40	1,185,191,420
	<u>\$ 273,218,670.89</u>	<u>\$ 8,365,110,80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新 臺 幣
活期存款	\$ 910,822.55	\$ 27,971,360
定期存款	220,407,389.15	6,768,710,921
應收利息	3,052,744.66	93,749,788
預付費用	202,490.73	6,207,272
未上市櫃公司債-非流動	39,382,801.36	1,184,729,169
	<u>\$ 263,956,248.45</u>	<u>\$ 8,081,368,510</u>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長期放款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透 款 期 間
巴拉圭東方工業區	\$ 39,781,814	-	\$ 16,243,863	\$ 23,537,951	2010年05月~2029年05月(註)
宏都拉斯密契風災重建計畫	9,240,000	-	9,240,000	-	2004年5月~2023年11月
尼加拉瓜第一階段房屋重建計畫	14,715,000	-	9,810,000	4,905,000	2004年7月~2024年1月
尼加拉瓜第二階段房屋重建計畫	24,356,341	-	8,140,712	16,215,629	2006年3月~2025年9月
瓜地馬拉密契風災重建計畫	10,569,209	-	10,569,209	-	2004年7月~2024年1月
薩爾瓦多密契風災房屋重建計畫	10,236,000	-	6,824,000	3,412,000	2004年11月~2024年5月
貝里斯觀光發展計畫	15,037,356	-	4,145,172	10,892,184	2005年11月~2026年5月
多明尼加國會現代化計畫	22,893,339	-	6,540,954	16,352,385	2004年11月~2026年5月
海地供水計畫	14,085,875	-	2,015,138	12,070,737	2007年5月~2029年11月
布吉納法索鄉村貸款計畫	2,413,984	-	2,413,984	-	2005年11月~2023年5月
甘比亞微額貸款計畫	2,135,335	-	1,067,666	1,067,669	2010年3月~2024年9月
尼加拉瓜農產復興第二階段計畫	52,402,872	-	8,929,429	43,473,443	2011年3月~2028年9月
史瓦帝尼烏蘇社河下游小農灌溉計畫	31,139,522	-	8,897,010	22,242,512	2009年7月~2026年1月
宏都拉斯資訊教育提升計畫	59,001,457	-	7,345,636	51,655,821	2014年9月~2031年3月
甘比亞技職教育訓練計畫	32,675,428	-	3,732,470	28,942,958	2016年1月~2031年7月
CABEI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70,618,648	-	10,088,378	60,530,270	2012年5月~2029年11月
CABEI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第二階段計畫	161,824,529	-	17,034,162	144,790,367	2014年11月~2032年5月
CABEI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	12,599,516	-	6,299,758	6,299,758	2015年1月~2024年7月
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	1,885,202,385	-	84,417,356	1,800,785,029	視子貸款計畫而定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長期放款變動表(續)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選 款 期 間
吉里巴斯Bonriki國際機場整建計畫	\$ 455,339,502	-	\$ 22,721,302	\$ 432,618,200	2021年9月~2044年3月
貝里斯文化之家與周邊擴建計畫	116,333,417	-	13,213,128	103,120,289	2018年3月~2031年9月
薩爾瓦多Integral儲貸公司微貸計畫	45,929,999	-	13,122,856	32,807,143	2019年7月~2026年1月
貝里斯國家寬頻貸計畫	451,069,080	-	59,814,939	391,254,141	2021年7月~2030年1月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23,809,504	-	1,542,000	22,267,504	2022年5月~2031年11月
吐瓦魯貸款案	52,214,400	-	7,459,200	44,755,200	2020年1月~2029年7月
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53,316,120	-	-	53,316,120	2025年1月~2034年7月
馬紹爾貸款案	178,395,620	-	-	178,395,620	2026年9月~2052年3月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143,010,000	-	8,564,706	134,445,294	2023年5月~2040年11月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金融部門支持微	2,161,400,000	-	288,400,000	1,873,000,000	2022年11月~2030年5月
小中型企業機制	1,440,000,000	-	-	1,440,000,000	2025年11月~2042年5月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	86,220,000	-	-	86,220,000	2039年12月
機 制	85,440,000	-	3,560,000	81,880,000	2023年11月~2035年5月
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416,925,000	607,400,000	-	1,024,325,000	視子貸計畫而定
巴拉圭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	34,051,500	-	34,051,500	2029年1月~2048年7月
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	-	641,451,500	-	641,451,500	
貝里斯協助生產性部門及婦女企業貸款計畫	8,180,331,252	\$ 641,451,500	\$ 642,153,028	\$ 8,179,629,724	
減：備抵呆帳	(100,531,795)			(96,836,617)	
	\$ 8,079,799,457			\$ 8,082,793,107	

註：本案業經本會第51次董事會決議在案，同意以20年為期，由外交部逐年履行保證代償還總額為止。外交部於民國95年至100年度已履行代償本息計美金2,100,000元。外交部於民國101年12月13日原本同意自101年起分3年清償餘額，並於101年及102年分別償還美金3,293,162.77元及美金400,000元。另外外交部於民國103年4月16日來函告知103年度未編列相關償還預算，惟自104年起將恢復分年編列預算償還，故外交部於民國103年度未償還任何金額，並自民國104年至112年則已分年償還美金500,000元，共美金4,500,000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外交部共履行代償本息累計金額為美金10,293,162.77元，尚有美金710,325.55元未代償。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權 比率	金 額	股權 比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權 比率	金 額	
以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4%	\$ 175,000,000	-	\$ -	-	\$ -	19.44%	\$ 175,000,000	無
減： 累計減損		(6,000,000)	-	-	-	-		(6,000,000)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8.33%	169,000,000	-	-	-	-	4.45%	169,000,000	無
減： 累計減損		7,435,640	-	-	-	-		7,435,640	
小計		176,435,640	-	-	-	-		176,435,640	
國際機構投資資金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									
- 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		1,174,490,000	-	-	-	-		1,174,490,000	無
- 農業企業帳戶		474,630,000	-	-	-	-		474,630,000	無
- 永續農業價值鏈		418,670,000	184,290,000	-	-	-		602,960,000	無
減： 累計減損		(18,165,864)	-	-	-	-		(18,165,864)	
金融機構發展基金		2,049,624,136	184,290,000	-	-	-		2,233,914,136	無
小計		476,300,000	-	-	-	-		476,300,000	無
合計		2,525,924,136	184,290,000	-	-	-		2,710,214,136	
		\$ 2,702,359,776	\$ 184,290,000	\$ -	\$ -	\$ -		\$ 2,886,649,776	

註：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農發)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15,077,232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本基金會持股由2,000,000股減至743,564股，持股比例不變為8.33%，並沖銷原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金額\$12,564,360；另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且於隔年生效，本基金會對台農發持股比例自8.33%降至4.45%；復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票，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9月5日，本基金會持股增加至765,128股，持股比例維持4.4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148 號

會員姓名： 周筱姿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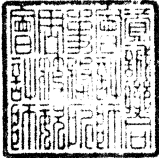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98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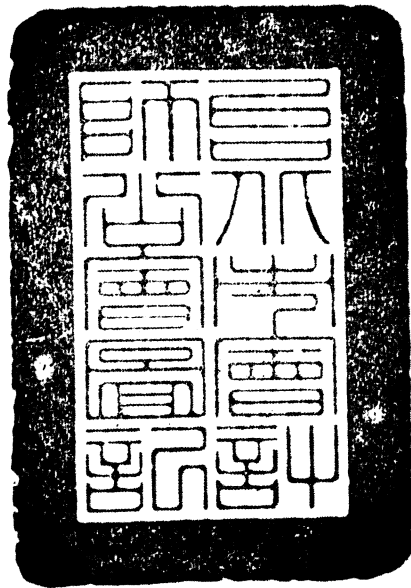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